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 朱宏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者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50800511	归口管理部门	生命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C140404
项目名称	食管癌细胞中 PI3K/AKT/HIF1 α 通路对糖酵解的影响				
资助类别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朱宏	依托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		
资助金额	20.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09.01 至 2011.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请按批准的资助经费和资助年限制定详细、可行的研究计划（如批准的项目为一年资助期的项目，请制定一年期的研究计划）。

如“学科专家评审组”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请认真参考并修改研究方案。“同行评议专家”的评议意见也已反馈到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供参考。

请按照计划书第2页“填报说明”的要求填写计划书，尤其注意第三条、第2点的要求。请勿自行降低研究目标和自行变更项目组成员，若有变化请与计划书同时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请严格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制定经费预算，尤其注意国际交流费、劳务费、管理费和协作费在资助经费中所占比例及具体使用规定。